

#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8破申15号

申请人：长沙市桥隧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260号恒大城56栋903。

法定代表人：张正举，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张家界武林香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彭家巷居委会张家界国际建材城9栋S133。

法定代表人：许新五，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长沙市桥隧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桥隧公司）以被申请人张家界武林香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林香猪公司）在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23)湘0821执583号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该院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12月14日，执行法院作出(2023)湘0821执58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武林香猪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武林香猪公司未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武林香猪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0元。营业期限2018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股东覃霜持有公司60%的股权；向孟元持有公司20%的股权；王娟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许新五持有公司5%的股权。公司行业属于农业，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畜牧业；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养殖；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中草药、苗木、水果、茶叶、草的种植；土壤调理剂；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天然草原割草；内陆捕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截至本案移送破产审查，该公司在相关执行法院相关执行案件中均以给付金钱为执行标的，且均未执行到位。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武林香猪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已对本案所涉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武林香猪公司是在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本案破产清算申请的审查依法属于本院管辖范围。长沙桥隧公司对武林香猪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得到清偿，有对债务人武林香猪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武林香猪公司对长沙桥隧公司的到期债务，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据此，武林香猪公司不能清偿对长沙桥隧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长沙桥隧公司对武林香猪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长沙市桥隧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张家界武林香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聂 启 明

审 判 员 刘 雪 飞

审 判 员 朱 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龚 蕊

书 记 员 谷 成 才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